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16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高雄榮民總醫院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金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李文俊、李文傑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相對人李文俊已於民國114年3月19日死亡，請陳明是否仍列其為相對人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